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宋素美
電話：(02)77129033
電子信箱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50009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發部函 (A09000000E_115000986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為提升資通安全防護，請依說明更新
HiCOS卡片管理工具至最新版本，並請轉知所屬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26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5400012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數位發展部客戶服務中心，電話02-
2192-7111，電子郵件：egov@service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1/27
16:54:18
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5.01.28



1150010779